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甲 方：宝鸡市水利局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宝鸡市水利局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宝鸡市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2.2 设计内容：在总结本市水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宝鸡市城市实际情况，为有效防御城市洪水灾害，做好汛期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汛期洪水，保证防汛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的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3 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时间

根据项目建设时间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在签订本合同之日60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为伍拾贰万捌仟元（¥528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后14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伍拾贰万捌仟元（¥528000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计价标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银行同业间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甲方上级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或暂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迟延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设计费。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方案说明，处理方案编制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

6.2.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工作分包，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建设工程设计全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天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非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邮政编码：721001

邮政编码：710001

电 话：0917-3263970

电 话：029-8738971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9101058000029

银行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